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决定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10:00-12:00
-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集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关于英唐智控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议案》；
- 6、《关于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

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石 刘林

电话:0755-29826659 0755-29042389

传真:0755-2982611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5楼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英唐智控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董 事	1、胡庆周		
		2、郑汉辉		
		3、古远东		
		4、许鲁光		
	独 立 董 事	1、程一木		
2、刘骏峰				
3、陈俊发				
七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邵伟			
	黄丽			

说明：① 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② 对议案三表决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

③ 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

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含 1/2）的前提下当选。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